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继续限售股票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后注销”之“2、主动离职的”的规定。

公司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7,5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 个人业绩指标”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C’、‘D’等五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回购细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5,000 股。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 (一) 回购注销对象

核心员工王琳、齐亮、师唯伟、蒋晓燕、朱俊锋、卢燕青、张林峰、贾琼、刘清梅、牟芹芹、钱丽、王爽、张梦瑾、罗佳

#### (二) 回购注销数量

##### 1、首次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12 名）

(1) 王琳、齐亮、师唯伟、蒋晓燕、朱俊锋、卢燕青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2,500 股；

(2) 张林峰、贾琼、刘清梅、牟芹芹、钱丽、王爽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000 股。

2、首次授予部分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人员（1名）：张梦瑾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 股。

3、预留授予部分的离职人员（1名）：罗佳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股。

合计回购注销数量 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4%。

### （三）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之“2、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确定及调整方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时，回购价格等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或继续限售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2.13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05 元/股。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10 元；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5-0.41-0.45=1.19$  元/股。

####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4-0.45=1.19$  元/股。

### （四）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981,75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琳	核心员工	90,000	0	0.32%
2	齐亮	核心员工	22,500	0	0.08%
3	师唯伟	核心员工	247,500	0	0.88%
4	蒋晓燕	核心员工	105,000	0	0.37%
5	朱俊锋	核心员工	22,500	0	0.08%
6	卢燕青	核心员工	45,000	0	0.16%
7	张林峰	核心员工	90,000	0	0.32%
8	贾琼	核心员工	30,000	0	0.11%
9	刘清梅	核心员工	15,000	0	0.05%
10	牟芹芹	核心员工	15,000	0	0.05%
11	钱丽	核心员工	40,000	0	0.14%
12	王爽	核心员工	45,000	0	0.16%
13	张梦瑾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03%
14	罗佳（预留）	核心员工	50,000	0	2.44%
核心员工小计			825,000	7,500	-
合计			825,000	7,500	-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73,069	11.36%	26,448,069	11.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8,076,689	86.64%	208,076,689	86.94%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4,803,100	2.00%	4,803,100	2.01%
总计	240,152,858	100.00%	239,327,858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9789\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6,038,271.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6,415,920.37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80,121,686.2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0,264,339.22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81,750.00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2%，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资金充裕，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